



#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

## Asia Zircon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洲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	149,024	130,958
銷售成本		<u>(99,008)</u>	<u>(84,315)</u>
毛利		50,016	46,643
其他收益	1	453	242
分銷成本		(3,915)	(3,574)
行政開支		<u>(6,697)</u>	<u>(9,553)</u>
經營溢利	2	39,857	33,758
融資成本		—	<u>(540)</u>
除稅前溢利		39,857	33,218
稅項	3	<u>(5,102)</u>	<u>—</u>

股東應佔溢利		<b>34,755</b>	33,218
股息	4	—	7,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5	<b>0.087</b>	0.111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5	<b>0.087</b>	不適用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b>149,024</b>	130,958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b>250</b>	242
— 其他	<b>203</b>	—
收益總額	<b>149,477</b>	131,200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其業務，即主要在中國開發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編撰截至期內之分部收益表。

### 2. 折舊

期內本集團約2,311,000人民幣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二零零二年：2,142,000人民幣元)計入銷售成本。

###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二零零三年度宜興鋳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放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的50%）。因此，期內企業所得稅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

期內，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5,102</u>	<u>—</u>

### 4. 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7,000,000人民幣元）。二零零二年期內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為宜興新興鋳業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派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金威斯通當時之股東之溢利分派。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34,755,000人民幣元（二零零二年：33,218,000人民幣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400,314,804股（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加被視為以不作價發行之314,804股加權平均數（倘若已行使未贖回購股權））計算。

由於期內不存在攤薄可能普通股，故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沒有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著非典型肺炎疫症之影響而呈現放緩，銻化學品生產商亦因此面臨一定程度之經營壓力；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始終奉行之務實經營方針，銷售總額及稅前盈利仍然保持穩定增長，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4%及20%。

除外銷市場外，國內客戶對銻化學品之需求有所增加，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銻化學物之內銷比例顯著上升，佔銷售額之32%，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8%。本集團提供比其他外國生產商更具競爭價格之產品，因而吸引更多現有及新客戶，使本集團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面對複雜多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積極加強公司管治、進行研發、提高產品質量、精簡生產、縮短運貨時間、提高經濟規模及有效監控成本開支。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根據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開始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百分之五十繳納稅款。

有見於下游高檔產品之市場需求殷切、邊際利潤高及增長強勁，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結構性調整，生產及研發力度由低檔產品（如：氧氯化銻）伸展至深加工產品及下游產品（如：氧化銻及電子陶瓷材料）。

本集團專注電子陶瓷材料（如PTC電子發熱元件）的研發，加上本集團現有足夠資金，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購地籌建電子陶瓷分廠，正式投產「PTC電子發熱元件」。PTC電子發熱元件具備恒溫、省電能、環保及安全等特性，作為熱能感應器之主要元件，現時大部分之高級電器用品均已採用PTC電子發熱元件取代傳統用於電器中之鎳鉻絲發熱器。

## 下半年及未來三年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全球鋇行業之發展步伐將進一步加快。由於鋇化學物之價格日趨普及化，鋇化學物不單應用高科技及新產品，就是在工業產品及日常生活中，也將隨之廣泛應用。本集團將充份把握市場需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銳意拓展國內、外鋇產業市場之佔有份額，並強化公司內部管治，以獲取更好業績回報股東及投資者。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新里程碑，本集團將充份利用上市募集所得資金擴充鋇化學品之產能，以發展電子陶瓷材料及新能源材料。電子陶瓷材料包括PTC電子發熱元件及氧化鋇承燒板，而新能源材料則包括氫氧化鎳、貯氫合金及鈷酸鋰，一般應用於鎳鎘電池、鎳氫電池、鋰離子電池等。由於電子陶瓷材料及新能源材料之回報率豐厚，加上市場需求極高，為此本集團將充份把握龐大市場商機，積極研發鋇延伸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鎖定研究、生產並開發各種原料，特別包括巨大市場前景之汽車用電池原料。

此外，本集團亦將堅持一貫研發工作，繼去年成功以納米氧化鋇研究取得「二零零二年中國火炬計劃」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鎖定「複合鈷鋇」產品之研發計劃。該產品已於2003年4月獲得中國國家科技部火炬計劃產品證書。「複合鈷鋇」可用作燃料電池原料及汽車尾汽催化劑，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將於中國某科技單位合作，共同研究開發該成果。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不派發中期股息。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份比(%)
楊新民	285,000,000	71.25%

楊新民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與江蘇新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買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於其上建立之六幢樓宇以設立新廠房訂立轉讓協議，根據一名獨立執業估值師之估值，代價為5,180,000元人民幣。

新興化工乃由持有本公司71.25%之控權股東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新興化工屬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轉讓協議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收購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於已收購之土地及樓宇鄰近現時生產鋅化學物之廠房，可為新廠房提供持續生產流量、低廉運費及精簡宜興鋅業之生產，故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項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利益，並有利於集團長遠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為1,100,000港元。該等融資由一份為期兩年，年息率為1.8%的1,000,000港元存款證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相同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33,000人民幣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人民幣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給予貿易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約444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同期：483名）。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6,468,000人民幣元（二零零二年同期：9,699,000人民幣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發丁先生及郭靖茂先生，並由鄭發丁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登載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及46(6)段要求的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